外購時須先向海關發文申請免稅，輸入岸為桃園機場者，正本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(業務一組)；輸入岸為高雄機場或高雄港者，正本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。副本可為承辦單位，附件為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。

公文範例：

第一層決行，請會辦總務處採購組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：本校為教學研究需要，自行結匯向國外訂購「(品名)」(數量，阿拉伯數字)(套、組…)，檢附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各2份，請准由貴關豁免稅放行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（業務一組）/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副本：本校○○○

紅色字處請改為品名、數量及單位，例如「〇〇設備」1組。